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永乐和应寺综合检查站优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编号：ZHJ-SJ-20260409-0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设计人：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永乐和应寺综合检查站优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 (3)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 / 687-2015)
- (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 (5)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7)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67-2019
- (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 / T 50378-2019

- (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DB50345-2012
- (10) 北京市《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 DB11 / T 825—2021
- (1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 (1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 (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 (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 (15)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 (16)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1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版)》(GB 50010-2010)；
- (19)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20)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
- (2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7)；
- (2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011-2010)；
- (2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2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25) 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规模、阶段、投资（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永乐和应寺综合检查站优化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4.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3 设计概况：

永乐和应寺综合检查站优化提升改造工程分永乐综检站和应寺综检站。其中：

永乐综检站站内设计内容为新建和改建。新建设施主要是高速主路增设安检大棚及配套的安全岛和增设安检用房，站内增加治超大棚，治超用房，办公备勤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425 平方米；改建主要为更新原安检大棚，改造综合楼和武警楼的外装饰及内部装饰及管线，改造场地内路面、停车场、围墙、灯杆、标识标牌、场地排水、绿化等，拆除原来治超大棚、地磅、治超用房、临时生活用房平房等。

应寺综检站站内设计内容为新建和改建。新建设施主要是高速主路增设安检大棚及配套的安全岛和场站内增设备勤用房，增加总建筑面积约 560 平方米；改建主要为拆除更新原安检大棚，改造综合楼和武警楼的外装饰及内部装饰及管线，改造场地内路面、停车场、围墙、灯杆、标识标牌、场地排水、绿化等。

4.4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5500 万元。**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施工图	10 套纸质版、1 套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供	

第六条 设计取费

本项目含税总设计费为 1602000 元（金额以预算评审为准、若财政部门需要进行结算评审则以结算审定设计费金额为准），大写:壹佰陆拾万贰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150588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伍仟捌佰捌拾 元整；

税金：96120 元，大写：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税率：6%，（按开票时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税率执行，不含税总价不变）。

注：上述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进出场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及发票税金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总设计费的 30%；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施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总设计费的 30%；

第三次付款：乙方配合甲方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总设计费的 20%。

第四次付款：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款函及相关支撑
性文件，乙方未按上述条件提供请款材料的，甲方有权暂予拒付，且不属
于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否则属乙方违约。乙
方履行合同中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任意一次付款
中予以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乙方认可甲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甲方，甲
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但应在财政资金
拨付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
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
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
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
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
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
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 2 年。

8.2.3 负责对合同约定项目范围内第三方深化的资料进行审核。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果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

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8 设计人应加强与工程实施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做好工程变更等服务和配合工作。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数据资料及本合同成果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履行本合同项目需要，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挪作他用。乙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文件，其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10.2 乙方确保履行本合同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第三方被侵权向甲方主张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对交付的成果质量负责，承担因成果质量问题给发包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设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均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因违

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公正费、评估鉴定费、保全保函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有权机关作出的处罚等费用。

第十二条 仲裁或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不适用）。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需要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等工作。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乙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400961265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4628773D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支行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开户行账号：

0200000209008900319

开户行账号：

11001042900053010215

日期：2026年4月21日

日期：2026年4月21日

